

西南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校教〔2025〕20号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经学校2025年第5次校领导工作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西南交通大学

2025年1月13日

西南交通大学 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在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充分调动基层教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发挥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的示范作用，不断提高学校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校从事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的人员均可参加评选。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参与评选人应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职责，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为师生服务，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第四条 参与评选人应对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规章制度进行准确理解，教学事务处理能力强，教学管理与服务科学规范，工作开展有序。

第五条 参与评选人应在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工作岗位上连续工作五年及以上。

第三章 评选程序与表彰奖励

第六条 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的评选由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学校评选三个环节完成。

(一) 本人填写《西南交通大学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申报

表》(见附件),报所在单位。

(二)各单位组织遴选推荐,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本科教学管理人员总数的 1/3,且不超过 2 人。

(三)学校组织对各单位推荐的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进行评选,并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获选者由学校授予“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人才培养工作任务绩效工作量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交通大学年度优秀本科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

附件

西南交通大学____年度优秀本科教学 管理人员申报表

申报人		出生年月		性别	
所在单位		工作岗位		在岗年限	
手机		邮箱		入校工作时间	
主要负责的 教学管理任务					
教学管理理念、服务保障业绩					
二级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